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千垛镇农村垃圾分类建设工程(联谊村、天鹅村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千垛镇农村垃圾分类建设工程(联谊村、天鹅村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05. 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62. 95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网--小微企业查询记录

查询途径: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查询网址为: 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

